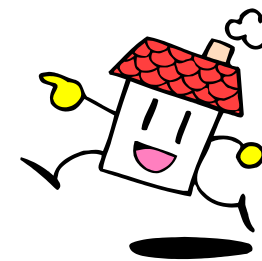




# 致鹿兒島市新市民



市民課的手續辦妥后如有以下情況之一，請您繼續前往相關科室辦理。

市民課 2022年4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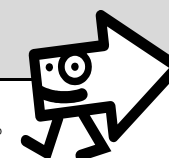
事項	適用對象	需攜帶物品	受理窗口
國民健康保險證	加入國民健康保險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可確認辦理人本人身份的證件</li> <li>參保人及戶主的個人編號卡（個人番號卡）</li> <li>* 已喪失健康保險資格的人，必要時需攜帶資格喪失證明書</li> <li>* 戶口不同者辦理時需要委託函</li> </ul>	國民健康保險課 別館1層 3號 099-216-1228
國民年金資格取得申請	新加入國民年金者 ※居住在海外的自願加入者遷入時也需要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可確認手續辦理人本人身份的證件等</li> <li>加入者的個人編號卡（個人番號卡）</li> <li>或可確認基礎年金號碼的材料</li> <li>* 已喪失厚生年金資格的人，必要時需攜帶資格喪失證明書</li> </ul>	國民年金課 別館1層 8號 099-216-1224
變老年金領取人住址	領取年金的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※請諮詢國民年金課。</li> <li>* 僅領取共濟年金者請諮詢各共濟機構。</li> </ul>	
後期高齡者醫療被保險者證	在以前居住的市町村時已是後期高齡者醫療對象的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被保險人個人編號卡（個人番號卡）</li> <li>可確認辦理人本人身份的證件</li> <li>負擔區分等證明書（僅限從外縣遷入者）</li> <li>遷入前所在市町村發放的被保險者證（僅限縣內遷入者）</li> </ul>	長壽支援課 本館1層 3號 099-216-1268
敬老卡 (附帶舒適洗澡卡)	70歲及以上的人	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證件照1張 (豎4cm×橫3cm: 3個月以內拍攝的無背景脫帽面部照)</li> <li>身份證明書（健康保險證等） * 限本人領取</li> </ul>	長壽支援課 本館1層 4號 099-216-1266
護理保險需護理認定、需支援認定	在以前居住的市町村已被認定為需要護理、需要支援的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護理保險領取資格證明書</li> <li>健康保險被保險者證（不滿65歲的人）</li> <li>* 須在遷入日起14日以內進行申請</li> </ul>	介護保險課 本館1層 5號 099-216-1278
殘疾人手冊	在以前居住的市町村已領取手冊的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殘疾人手冊</li> <li>個人編號卡（個人番號卡）</li> </ul>	
療育手冊		療育手冊	
友愛卡 (70歲以上附帶舒適洗澡卡)	6歲以上且符合以下任意一項者 ①殘疾人手冊1~4級(4級為65歲以上) ②持有療育手冊者 ③持有精神障礙者保健福祉手冊者 ④根據日本原爆受害者援助法領取原爆補貼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殘疾人手冊、療育手冊、精神障礙者保健福祉手冊</li> <li>證件照(豎4cm×橫3cm: 脫帽一年內證件照)</li> </ul>	障礙福祉課 本館1層 14號 099-216-1273
重度身心障礙者等醫療費領取資格證	1歲以上且符合以下任意一項者 ①持有殘疾人手冊1級或2級者 ②智力指數35以下(療育手冊A1、A2等)患有智力障礙者 ③持有殘疾人手冊3級，且智力指數在36~50(療育手冊B1)的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殘疾人手冊或療育手冊</li> <li>健康保險證或後期高齡者醫療被保險者證</li> <li>普通存款存折</li> <li>印章(可使用便章)</li> </ul>	

標



的課在**本館**。

請繼續閱覽背面內容。



事項	適用對象	需攜帶物品	受理窗口
特定醫療費 (指定疑難疾病) 領取者證	在以前居住的市町村已取得領取資格證的人	目前持有的領取者證、住民票 ※保險證、市縣民所得稅額・課稅額證明書等 (標註※處, 根據領取人所屬醫療保險種類不同而異。詳情請諮詢。) 申請人的個人編號卡(個人番號卡)或可確認本人身份的材料	保健支援課 別館3層 1號 099-803-6929
自立支援醫療費 (精神通院)領取者證	在以前居住的市町村已取得領取資格證的人	目前持有的領取者證、保險證、印章、申請人的“個人編號卡(個人番號卡)”或“可確認本人身份的材料” ※診斷書・※市縣民所得稅額・課稅額證明書等 (※標註的材料僅在必要時提供)	
精神障礙者 保健福祉手冊	在以前居住的市町村已領取手冊的人	目前持有的手冊、印章、申請人的“個人編號卡(個人番號卡)”或“可確認本人身份的材料” ※照片1張(豎4cm×橫3cm: 上半身、無帽) (標註※的材料僅在必要時提供)	
保育所等的申請	因工作等原因有必要委託保育的人	所需資料會在窗口向您說明 	保育幼兒園課 本館1層 9號 099-216-1258
育兒支援護照 (由市民課發放)	有不滿十八歲的青少年、 孕婦等的家庭  使用登錄網站 	手機掃描左側二維碼, 在鹿兒島縣網站登錄后, 可下載“支援護照”圖片。※有關登錄網站的問題, 請諮詢縣廳健康育兒支援課(Tel: 099-286-2800)。希望領取卡片型“護照”時, 請到健康育兒交流館(絲帶館)、本廳兒童政策課、各支所福祉課・保健福祉課提出申請。	兒童政策課 本館3層 099-216-1259 健康育兒交流館(與次郎) 099-812-7740
兒童醫療費補助金	截至初中三年級的學生(市町村民稅免稅家庭年齡 截至滿18周歲後的第一個3月31日)的監護人	可證明申請人本人身份的材料(駕駛證等)、以申請人名義開戶的普通存款存折 健康保險證(對象兒童的保險證)	兒童福祉課 本館1層 10號・11號 099-216-1260 099-216-1261
兒童補貼	* 公務員身份的人請在單位辦理手續  請在出生日或前居住地計劃遷出日起15日以內申請。遲後申請會導致發放斷檔。	以申請人名義開戶的普通存款存折、申請人的健康保險證 申請人及其配偶的“個人編號卡(個人番號卡)”或者“可確認本人身份的材料” ※兒童醫療、兒童補貼未攜帶健康保險證等證件也可申請(允許事後補交材料)	
兒童撫養補貼 單親家庭等醫療費補助金	單親且有年齡在滿18周歲之後的第一個3月31日之 前的青少年的家庭	所需資料會在窗口向您說明(申請後的次月起開始撥付) 所需資料會在窗口向您說明(以認定月以後發生的醫療費用為補助對象)	
嬰幼兒健康檢查	不滿1周歲零2個月	向您郵寄受診票(無需手續)	母子保健課 本館1層 1號窗口 099-216-1485
早產兒養育醫療 自立支援醫療(撫育醫療) 小兒慢性特定疾病	在以前居住的市町村已取得領取資格證的人	所需資料會在窗口向您說明	
疫苗接種	未滿3周歲的孩子	・殘疾人手冊 ・個人編號卡(個人番號卡)	感染症對策課 別館3層 2號 099-803-7023
	3周歲~未滿20周歲的孩子	療育手冊	
1997年4月2日~2006年4月1日出生的女孩	沒有接種過HPV疫苗者, 將郵寄預診票, 如需請與我們聯繫。		
孕婦健康檢查 (母子健康手冊)	孕婦	・殘疾人手冊或療育手冊 ・健康保險證或後期高齡者醫療被保險者證 ・普通存款存折 ・印章(可使用便章)	保健中心或 保健福祉課
各類癌症檢查	40歲以上(子宮癌檢查為20歲以上)在單位等沒有 檢查機會者。	直接撥打癌症檢診專線諮詢 TEL 099-214-5489	保健預防課 別館3層 3號 099-803-6927
遷入市營住宅	與住在市營住宅的親屬同住者	住宅名義人的印章、預計遷入者的印章、戶籍副本、※可以證明收入的材料、※資產證明標註※部分有時可以省略。詳情請諮詢。	(公財)鹿兒島縣住宅・建築綜合中心 東別館4層 住宅課內 099-808-7502

【開始使用自來水・下水道時】水道局 客戶繳費中心 099-812-6171

【變更小型摩托車等車牌號時】市民稅課 別館2層7號窗口 099-216-1172

標  的課在**本館**。